

Q 什麼是大量解僱？



事由

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，係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、或因併購、改組而解僱勞工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	人數		期間
	僱用勞工人數	解僱勞工人數	解僱期間計算
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	未滿 30 人	逾 10 人	60 日
	3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	逾所僱用勞工人數 3 分之 1	60 日
		逾 20 人	單日
	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	逾所僱用勞工人數 4 分之 1	60 日
		逾 50 人	單日
同一事業單位	500 人以上	逾所僱用勞工人數 5 分之 1	60 日
		逾 80 人	單日
同一事業單位		逾 200 人	60 日
		逾 100 人	單日

註：前述僱用及解僱勞工人數之計算，不包含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所定之定期契約勞工。

Q 如果有大量解僱的情形事業單位要做什麼？

A

Step1 通報義務

未依法通報，罰 10-50 萬元。

1. 符合大量解僱人數、期間、事由之日起 60 日前
2. 填具大量解僱計畫書
3. 通知當地勞工（動）局

大量解僱計畫書



範例

A 公司有員工 36 人，以下情形即屬大量解僱。

✦ 通報日為星期六或日，應往前推算至前 1 工作日。



Step2 協商義務

未依法協商，罰 10-50 萬元。

提出解僱計畫書起 10 日內針對大量解僱相關事宜先自行協商

自行協商

✦ 協商流程疑義可洽當地勞工（動）局

達成協議

OK!

無法達成協議
拒絕協商

強制協商

當地勞工（動）局應於 10 日內組成委員會進行協商，並指派就服人員提供轉業、職訓資訊

Q 雇主大量解僱違法會面臨之風險？

A

禁止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



積欠達一定數額且未於期限內清償



- ✓ 工資
- ✓ 資遣費
- ✓ 退休金

